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8分、
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15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李貴敏 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廖正井
黃昭順 丁守中 高志鵬 廖國棟 張嘉郡 邱議瑩
李慶華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昆澤 盧秀燕 林德福 呂學樟 邱文彥
陳歐珀 薛凌 李桐豪 蘇清泉 張慶忠 賴振昌
簡東明 詹滿容 徐欣瑩 王惠美 尤美女 林滄敏
潘維剛 盧嘉辰 陳怡潔 李應元 吳育仁 羅明才
江啟臣 顏寬恒 蕭美琴 鄭天財 黃偉哲 孔文吉
孫大千 周倪安 陳碧涵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

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

工業局局長吳明機

組長胡貝蒂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尤舜仁

視察黃雅鈴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高文惠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鄭維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清

國際處副處長蕭柸瓊

簡任技正林家榮

企劃處簡任技正傅子煜
會計室專門委員朱寶珠
科長陳昭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詹方冠
技正沈宗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

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研究委員莊枝鳳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國家發展委員會詹處長方冠及勞動部尤簡任視察舜仁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李貴敏、葉津鈴、蘇震清、楊瓊瓔、廖正井、廖國棟、尤美女、許添財、詹滿容及李桐豪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勞動部尤簡任視察舜仁、國家發展委員會詹處長方冠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

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高志鵬、邱議瑩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99億1,595萬3,000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92億8,628萬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2億8,128萬元。
- 3.本期賸餘：原列6億2,967萬3,000元，增列500萬元，改列為6億3,467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億5,617萬5,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3,764萬4,000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30項：

1. 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園區土地出租率（截至104年7月底止）已達99.58%，較102年度、103年度成長，惟查部分廠商已招商確定但尚未進駐，或於進駐園區後未依投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未能真正進行投資經營，導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對土地廠房之管理作業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強化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機制，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並將追蹤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 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103年度整體廠商營業額3,802.97億元，已較102年度減少65.54億元，且區內公司103年度經解散、遷出等資金大於設立、遷入者，而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截至104年8月底止，屏東園區法定容積率為300%，但現況容積率卻僅有69%，使用比率僅23%，是現有各園區內使用比率最低者，顯見園區投資環境有待積極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應針對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問題，研議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方案，落實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3.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4年7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99.58%，與102年度96.68%、103年度98.12%相較，顯示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未依投

(增)資擴廠計畫執行、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截至104年7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園區廠商之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或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共計9萬2,384平方公尺，另有部分承租廠商終止租約，卻仍占用園區土地，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土地利用並未追蹤，亦未針對占用廠商進行積極處置，造成土地低度利用。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 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4年7月底止，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已達99.58%，較102年度96.68%、103年度98.12%，分別成長2.9%及1.46%。惟出租率雖達近年高峰，然部分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卻尚未進駐，迄今預計承租卻尚未進駐土地面積共達7.66公頃，降低土地運用效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並持續追蹤審查，避免造成土地低度利用，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6. 高雄、楠梓及台中等3處加工出口區園區發展多年，平均

屋齡偏高，為改善加工出口區園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經濟部於102年推動「建構加工區優質投資環境－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惟推動至今已2年，以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為例，高雄、楠梓及台中等3處老舊園區之可設廠土地面積為143.36公頃，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7.09公頃，僅占4.95%，占園區可供設廠土地面積之比率仍偏低，再興工作之推動亟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再興工作，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轄下管理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經常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的問題，卻礙於各園區之使用容積比率皆有偏低的情況，影響園區土地使用之效能，空間結構不利高科技或新興產業之發展。目前除了楠梓第二園區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520%，其餘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皆低於法定容積率。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8. 加工出口區區內公司103年度設立、遷入之登記資本額為25億7,408萬元，實收資本額15億3,722萬元；同期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登記資本額為40億2,680萬元，實收資本額22億5,719萬元。解散、遷出、撤銷、廢止資金大於設立、遷入之資金，尤其高雄園區103年度解散、遷出、撤銷、廢止登記之資本額高達24億7,000萬元。顯見園區無法塑造出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廠商進駐。為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招商

工作，完善投資環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大園工業區等19座污水處理廠，103年度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而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受裁處件數甚至較102年度呈倍數成長，顯見未能確實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且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污）水後產出污泥之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不足，不僅影響污泥最終處置妥適性，更增加相關處理成本，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追蹤檢討所轄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問題，並儘速研議改善污泥去化管道與最終處置設施，以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強化工業區污染防治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0. 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91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迄今，因廠商承租後於94至103年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1年至9年，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因退租後導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27.77公頃，該分基金投資購置成本達32億0,387萬元，累計相關負擔費用亦高達4,289萬餘元，顯已造成基金相當負擔，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該方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強化工業區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該基金向銀行借

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予廠商，惟因部分廠商退租衍生相關履約之爭議，導致土地及廠房間置面積達27.77公頃，相關的投資購置成本也高達32億餘元，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4年度至7月底止，「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2億2,615萬3,000元，主要為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惟該項科目應催收款項金額龐大，且以欠款逾2年以上居多，又2年以上欠款多陸續轉為呆帳。同期間轉銷呆帳後收回之金額僅6萬元，103年度未依規定持續追蹤債務人動向，顯見主管機關未積極催繳，無法維護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稽催廠商之欠費，追蹤債務人之動向，以確保債權，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部分工業區因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未依規定申報水質、水量及監測資料等因素，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高達2,361萬餘元，顯見該分基金對於轄下工業區之污水處理並未積極監督，而遭環保機關懲處。另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產出之污泥，主要委由合格業者處理，惟國內合格可處理之機構可處理總量不足消化國內實際產出污泥量，影響污泥處理之效率，恐造成相關成本之增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方案，妥善監督及管理污水及污泥，落實環保亦避免不必要之裁罰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91年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後因廠商退租而衍生相關爭議，惟退租後閒置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27.77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32億0,387萬元；另截至103年12月底止，該分基金負擔大樓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486萬餘元，加計履約爭議產生之衍生費用，及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3,802萬元，累計負擔費用高達4,289萬餘元。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因應方案，並積極追討承租廠商積欠之費用，以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下的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廠商投資案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94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東二區造地283公頃，自99年1月4日公告標售，歷經6階段12次標售，均無人投標。惟因該工業區建設不完全，無法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預估10年內無法處分任何土地，該分基金亦無法於短期內回收，甚至會增加龐大的利息支出，將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以避免負債影響基金之永續運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共計60處，截至104年6月底止工業區土地租售率雖高達98.84%，然已租售土地仍有225筆，面積338.22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其中利澤、美崙、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彰濱、屏東、屏南等8處工業區已租售未使用土地面積合計280.9公

頃，占全部未使用土地面積之83.05%，顯示閒置工業用地集中在特定工業區，亟待改善。在台投資企業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以致於降低投資意願，土地不當使用恐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因應方案，避免潛在投資廠商因土地問題卻步，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工業區計60處(不含雲林離島工業區)，截至104年6月底止整體工業區土地租售率為98.84%，雖大部分已租售，惟已租售土地仍有225筆，面積338.22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占已租售比率為3.62%，目前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但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未使用之閒置土地，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土地，爰要求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81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5年度預計貸款7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8億元減少1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截至103年底，該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2,851萬5,000元，且101年底至104年7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4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更是無人申請，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檢討現行貸放機制，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中

小企業之美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9.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5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15億1,348萬7,000元，惟查截至103年底止，已累計虧損高達2億7,508萬3,000元，而華陽開發及創新工業等2家公司從事投資已處分完竣之信託投資事業更大半為損失，迄今尚未處分之部分投資事業亦虧損嚴重，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3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顯見其投資績效欠佳，該分基金應確實檢討其委託投資之監督管理與績效評估，並針對投資策略失當、嚴重虧損者具體研訂並執行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健全財務管理，落實扶植國內新創事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0. 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135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97.6%，更創造858.8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卻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5年度預計短絀高達4億9,963萬8,000元，截至105年底預計基金餘額71億2,826萬9,000元，仍有累積短絀27億4,697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11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10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分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4,962萬7,000元，業務成本及費用5億6,088萬2,000元，業務成本及費用是業務收入的11倍餘，造成4億9,963萬8,000元之鉅額短絀，然104年度預算案中，關於基金無法自給自足、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問題，已作過決議，但就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顯見未積極改善，基金年年短絀，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也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92至93年度陸續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5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惟截至103年度止，實際撥付15億1,348萬7,000元，虧損累計高達2億7,508萬3,000元，投資績效顯然欠佳，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投資情形，於1個月內作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同時也辦理長期貸款計畫作為中小企業發展之後盾，經濟部應主動協助各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我國企業亟需轉型，惟截至103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2,851萬5,000元(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轉列短期貸款1,370萬5,000元)，且101年度至

104年7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101年度辦理4件、1,240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廣長期貸款計畫，重新檢討放款機制，以利企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服務收入」2,685萬元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35萬6,000元，係為育成中心營運收入及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辦理南科、南港生技、新竹生醫等育成中心之各項費用，列入「勞務成本」共計1億0,732萬2,000元，收支相抵後短絀7,211萬6,000元。鑑於各育成中心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實際支出，又育成中心興建成本龐大，營運長期虧損，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各育成中心之營運提出檢討報告，以利育成中心經營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及台灣育成等5家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15億1,348萬7,000元，截至103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2億7,508萬3,000元，雖有針對各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及視事業情況出脫持股，然而未處分部分投資事業仍連年發生虧損，顯示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績效欠佳亟待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議加強改善，以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87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105年度基金餘額71億2,826萬9,000元，累積短絀27億4,697萬元，恐將在10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05年度預計貸款7億元。惟查：該基金自81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截至103年底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2,851萬5,000元，且101年底至104年7月底止「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僅新增4件，「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則無人申請，為免影響政府協助弱勢中小企業之美意，允宜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短絀，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105年度預計短絀高達4億9,963萬8,000元，105年12月31日預計累積短絀高達27億4,697萬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80家中小企業(截至104年8月底止)，已處分36家，尚未完成處分44家，前述尚未完成處分之44家中，或全數認列損失、或連續3年度虧損、或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逾半數，投資績效欠佳，爰要求建立退場機制，以減少投資短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0. 產業群聚向來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亦為我國創新力及生產力之主要動力來源。惟加工出口區103年度竟發生區內公司經解散、遷出、撤銷、廢止之資金首次大於設立、遷入者的情況，顯見園區之投資環境恐已現警訊，且部分園區廠商營業額大幅下滑，亦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措施，加強對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行招商，透過群聚綜效，形成產業共生體系，以招攬更多企業前來投資。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73億8,060萬1,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2億3,563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8億5,502萬9,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20億4,800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億7,920萬2,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0項：

1.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

撥收入」預算250萬元；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250萬元，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惟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小，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及行政作業成本，有違立法本意。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建議經濟部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統籌管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水資源作業基金105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4億0,169萬6,000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2億2,514萬8,000元，占售電成本之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著實有限。故於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不宜涉及核心業務範疇，除了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要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並定期檢視其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過於浮濫。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3.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業務收入」25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50萬元。該分基金業務單純且預算規模較小，又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性質相近，卻仍個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不僅有違預算法之規範，且增加審查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基金設置，並提交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整併可能性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水資源作業基金自99年度至103年度皆有支出超出預算數之情形，5年金額高達42億3,449萬1,000元，以超支併決算支應不足經費幾乎成為常態，又經費超支原因多為重複發生，顯見計畫預算精神並未落實。惟預算係為年度財務計畫，除重大特殊情況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過去頻繁超支併決算之情況提出說明報告，並將須於106年補辦預算確實補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水資源作業基金105年度編列業務收入72億6,162萬9,000元及業務外收入1億1,897萬2,000元，合計73億8,060萬1,000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71億3,737萬9,000元及業務外費用10億9,825萬1,000元，合計82億3,563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8億5,502萬9,000元。惟水資源作業基金歷年來常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數低列之情形，主要原因為各年度收入低估、費用高估，導致賸餘決算數差異甚鉅，顯見編列未盡詳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檢討預算編列應盡確實，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5年度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12億5,000萬元；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12億4,950萬元，主要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

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爰要求水利署儘快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經濟部於96年度依溫泉法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編列「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250萬元，並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編列全部業務成本與費用250萬元，惟收支相抵後無賸餘。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有限，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允宜儘速檢討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將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納入母基金管理運用，集中資源、統籌管理，將之簡併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以落實基金實質簡併原則之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幾已成常態性，99年度至103年度水資源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42億3,449萬1,000元，查其部分經費實際執行均有超逾原定預算之情形，而應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營運計畫，亦有未符預算作業體制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事，

顯示其年度業務計畫多未能與預算縝密結合，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確實檢討改進，加強該基金預算控管及追蹤考核機制，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並調整收支估測，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9.105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4億0,169萬6,000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2億2,514萬8,000元，占售電成本之56.0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103人之外包費用等所需，然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核心業務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以及委外業務成效評估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10.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該基金自102年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年度收支短絀6億5,221萬3,000元，105年度收支短絀更達到8億5,502萬9,000元，長此以往不僅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更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利用，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以利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葉津鈴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97億6,629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236億6,830萬8,000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25億3,799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11億3,031萬7,000元。

3.本期短絀：原列39億0,201萬8,000元，減列25億3,799萬1000元，改列為13億6,402萬7,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7項：

1. 105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3,500萬元。然查103年度該項費用之決算數僅為1,406萬元，高出2,094萬元，且其中辦理區域經濟整合行銷計畫廣宣經費3,000萬元，毫無細目，編列浮濫，爰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 105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有關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41億5,220萬5,000元，其中高達30多億元是委託外貿協會執行。查外貿協會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其預算並未送立法院審查，爰凍結1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105年度外貿協會預算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 石油基金係依石油管理法第34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向探採或輸入石油業者徵收。雖然基金用途有石油、天然氣探勘

開發之獎勵。然而，其主要補助單位為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等於將徵收之收入又回歸中油公司，這種從左口袋拿出又放回右口袋的方式，實有待改善，爰凍結石油基金105年度所編列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預算5億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1億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近3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105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105年度推廣貿易基金為我國加入TPP及RCEP等自由貿易協定，編列3,500萬元廣告費用，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廣告計畫的細項內容、宣傳方式及計畫進度規劃，應公開透明其進度及內容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5年度推廣貿易基金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培訓國際企業經營班2億3,485萬9,000元，要求應針對中南部增設國企班，應至少配置7,200萬元之預算，並應將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黃昭順 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楊瓊瓔 林岱樺

6.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編列「用人費用」3,931萬7,000元，雖較104年度預算略減1.13%，仍較103年度決算增加3.22%，編列員額總計74人，包括兼任人員21人及專任人員53人；惟查該基金105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57億2,256萬9,000元，其中高達97.53%預算皆係委外辦理業務或捐補助經費，各項推廣貿易工作自辦業務比率明顯偏低，且查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

聘僱人員之規範，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爰請國際貿易局依據立法院決議，落實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7. 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101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15個國家17個城市分別設有據點，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8億8,353萬3,000元，辦理設立及營運全球60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之人事費用、營運費用、業務費用及旅運費用，然查目前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並不踴躍，諸多據點之獨立辦公室、收費辦公桌或短期免費辦公桌尚無使用家次，國際貿易局顯應積極檢討強化相關推廣措施，有效鼓勵廠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避免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國際貿易局為強化印尼與印度市場開發，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來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查2010年至2015年7月底止我國對印尼和印度之出口總額，分別係由2012年51.9億美元減至2014年38.35億美元、由2011年44.27億美元降至2014年34.26億美元，跌幅均逾二成，且2015年出口均為負成長，顯見其市場拓銷成效不彰，且查自2015年起我國又遭遇印尼及印度調高消費品進口關稅或提出反傾銷防衛等不利貿易措施，國際貿易局卻未能及時因應，核有未當，爰請

國際貿易局加強檢討其辦理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確實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具體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我國出口產業衝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9.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57億2,256萬9,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減少7,487萬9,000元，減幅1.29%，係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惟根據財政部公布資料指出，截至104年10月為止，我國出口連續9個月衰退，也是連續第5個月出現兩位數減幅度，出口表現持續低迷，104年第4季出口確定衰退，這是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鑑於我國104年出口表現持續惡化之困境，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就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妥適調整，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33億8,125萬9,000元，興建南港二館。查該計畫原定期程為97年至101年止，總經費63億6,700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100年5月、100年12月及103年12月之3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延長為97年至105年8月止，總經費調增為72億6,640萬元，調增緣由為物價上揚、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與額外新增諸多要求等。惟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年度及103年度再出現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30.14%及78.58%，104年又因廠商出工人數嚴重不足及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

致工程再度延宕。該計畫預計於105年4月完工、8月驗收移交，惟按目前執行進度，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多未完成，勢難於期限內完工。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8億3,000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2億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1,000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100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100年至104年8月底止，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情形，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編列「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經費8億8,353萬3,000元，包括人事費用4億7,588萬8,000元、營運費用(含辦公房舍及設備租金、設施養護費等)2億6,177萬4,000元、業務費用1億2,020萬4,000元及旅運費用2,566萬7,000元，係設立及營運全球60個海外辦事處及據點。惟參據海外商務中心104年截至8月底止使用情形，總計有187家次廠商使用，但部分新興市場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如獨立辦公室之波蘭(華沙)、印度(孟買)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使用家次均為

0；而收費辦公桌除日本(大阪)及巴西(聖保羅)外，其餘據點之使用家次亦均為0，且短期免費辦公桌亦有多處據點使用家次為0。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積極鼓勵廠商充分運用各該海外商務中心資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市場拓銷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3.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57億2,256萬9,000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至104年8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7個月衰退，連續3個月出現2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103年同期出口減幅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爰要求研謀改善對策，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4. 能源局於103年8月1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104年至108年期間能源大用戶(即工業大用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惟能源局統計，截至104年8月3日止，節電目標未達1%之工業大用戶家數計1,304家，約有四成用戶未達節電標準。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針對推動工業大戶節能節電效果不彰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節能省電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5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億2,053萬4,000元，其中「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4,500萬元，以推動夏月

節電期間縣市競賽。然根據能源局資料，102年度至104年度部分縣市政府因人力及期程無法配合，致有放棄提案或未參與競賽等情形。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競賽，並就各縣市所提之計畫內容詳加審核，以充分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6. 為因應未來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已展開第3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及興建計畫，藉由北中南3座接收站分區供氣，以提高燃氣比率並降低未來可能引發之缺限電風險。爰此，要求能源局應配合天然氣中長期需求現況滾動調整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推估，以符實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7. 能源管理法第5條之1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但是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歷年來僅有台電公司繳納，其餘油、電事業都免予收取，顯不合理。由於，電費之計價公式，台電公司相關費用均列入計價成本，因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視，台電公司負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費率與其他事業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費率之合理性。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8. 石油基金105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億8,145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惟查，100年度至102年度石

油基金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1.81%、24.7%、24.78%，顯見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石油基金應針對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補助情形不佳之情形檢討改進，以積極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9. 為建構低碳家園，行政院於99年核定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時程為100年至104年，然而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已確定無法於104年底達成預期目標。鑑於澎湖低碳島計畫為我國第一個結合各種低碳技術及資源之指標性案例，其主要訴求在於再生能源占比達五成以上，但卻無法按原定計畫期程達成，爰要求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經濟部更應提出計畫延宕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62億0,225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48億5,000萬元，包含太陽光電48億2,400萬元、風力發電1,400萬元、生質能400萬元及地熱能800萬元；惟查能源局近年來辦理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101年度及102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24.58%及33.48%，而經濟部於103年1月16日訂定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亦無法促使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顯見現行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皆需重新檢討修正，方能有效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62億0,225萬元，其中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示範獎勵730萬元；惟查該計畫自99年推動至103年底設置件數僅10件，計畫執行率實過於低落，其推動不力或可究因於BIPV定義與建造型式難以了解，然能源局除加強宣導外，更應落實檢討是項示範獎勵計畫申請整體流程過於繁雜、BIPV設置成本偏高等問題，重新研訂相關推動計畫，俾利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發揮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2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62億0,225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13億5,225萬元，針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應採積極作法，爰要求主管機管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並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62億0,225萬元，其中「捐助私校與團體」13億5,225萬元，包含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730萬元。能源局於99年4月29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鼓勵民眾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以下稱BIPV)，後於103年8月13日修正該辦法，更名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將BIPV納入免競標範圍，希冀能提高設置意願。惟據能源局之資料顯示，

本計畫自99年推動至103年底設置件數僅10件，顯見計畫執行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BIPV外，亦應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俾利達到替代既有建材及建築節能效益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62億0,225萬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3億5,225萬元。面對未來電力備用容量率可能持續下降之風險，提高再生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將是政府重要政策，然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示範獎勵項目過度集中於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其他新興再生能源補助件數甚少，恐不利於再生能源發展。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速推動各類新興再生能源之開發，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之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5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62億0,225萬元，其中再生能源電價補貼48億5,000萬元，包含太陽光電48億2,400萬元、風力發電1,400萬元、生質能400萬元及地熱能800萬元。由預算配置可知，政府補貼項目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惟風力發電補貼成效欠佳，預算執行率及裝置容量皆未如預期。如101年度及102年度風力發電電價補貼預算執行率分別僅24.58%及33.48%，顯見執行成果不佳。爰此，要求能源局應加強辦理風力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計畫，並檢討相關計畫推動不力之處，以促進我國風力發電之發展，俾利達成提高自主能源及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6.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相關產值高達7,000億元，是我國重點發展新興綠能產業之一，為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爰就經濟部基金補助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之執行，既由政府基金出資補助獎勵，即應以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優先為原則，於國內廠商有風機及其基礎結構之製造與施工能力者，經濟部應監督示範業者，依示範獎勵辦法評選原則，優先採用國內廠商，目前已進行之部分，經濟部應督促示範業者遵循，並應於1個月內查明是否違反前述原則之情形，必要時應依示範獎勵辦法對違反原則示範業者進行處置。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27. 行政院已於101年2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於119年離岸風電推廣目標量規劃達4,000MW，此推動工作將帶動國內離岸風電力海事工程產業發展，爰應以採用國產自主供應產品為優先。為確保國產化之推動，經濟部應配合中長期離岸風力發電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目標，107年國產化目標應達60%以上，110年國產化目標至少應達80%以上，並作為離岸風場區塊開發評選條件。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08億4,994萬1,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44億7,611萬7,000元，減列「用過核子燃料

貯存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2,452萬3,000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14億6,900萬元，共計減列14億9,352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億8,259萬4,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63億7,382萬4,000元，增列14億9,352萬3,000元，改列為78億6,734萬7,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7項：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辦理「105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5億2,645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然而「核一、核二廠乾貯密封鋼筒製造使用鋼材不鏽鋼304L，不鏽鋼304L不適合台灣沿海的高濕度、高鹽分的鹽霧環境，乾貯密封鋼筒易產生應力腐蝕龜裂(SCC)而有輻射外洩問題。依台電公司有關氣鹽沉積量的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82.9毫克/年，乾貯二期為84.7毫克/年，根據美國核管會實驗結果，每平方公尺累積0.1克氣鹽分就會使鋼材產生應力腐蝕(龜裂)，而有輻射外洩問題。爰針對該計畫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5億2,645萬元，凍結預算1億5,000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堇 尤美女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32億4,293萬2,000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其他」編列29億3,800萬元係辦理用過

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惟查，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20年，計畫總經費高達113億元，實屬龐鉅，然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及105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說明，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立法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更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決議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已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爰此，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預算29億3,800萬元，予以減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 3.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5,172萬6,000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SKB-3方法垂直貯存，然而SKB網站卻顯示「In Taiwan, ..., there is a much greater risk of earthquakes, which has to be considered when the repository is designed」(台灣的條件與瑞典和芬蘭不同，例如台灣有較大的地震風險);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該計畫「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5,172萬6,000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堃 尤美女

- 4.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編列1億3,850萬元，惟此委託調查爭議重大，爰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明細資料及調查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陳歐珀
田秋堃 尤美女

- 5.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8,934萬元，台電公司擬採瑞典SKB-3方法垂直貯存，然而103年5月19日至5月30日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赴瑞典、芬蘭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出國報告中記錄「瑞典、芬蘭目前用過核子燃料銅廢棄物罐之處置概念已經發展更為經濟之水平貯存中，有可能取代垂直貯放，其試驗可長期追蹤及並考慮參與相關實驗。」；另美國雅卡山也規劃採水平置放，日本亦規劃採水平置放，採水平置放有利於日後再取出，且水平置放較適於會發生地震地區。爰針對「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編列8,934萬元，要求應針對「水平置放」及「垂直置放」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陳歐珀 田秋堃 尤美女

- 6.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計2億4,361萬1,000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

回饋金6,454萬2,000元、用過核子燃料濕式貯存回饋金1億0,235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回饋金1,200萬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該要點所列示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甚廣，造成日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查核受補助單位運用回饋金時，難以用特定條件或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爰此，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修正現行回饋要點，具體明定回饋金運用條件及原則，並督促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回饋金受查事宜，方為妥適。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7.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08億4,994萬1,000元，包含財產收入41億8,918萬1,000元，及其他收入66億6,076萬元。前者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391億8,094萬4,000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0.17元計算而來。然依台電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預算書所示，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前揭年度需分別再增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費用78億9,367萬3,000元、82億2,221萬8,000元，顯見台電公司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0.17元，並未包含上述「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失真。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並於3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億4,553萬4,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3億9,592萬9,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1億5,039萬5,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1項：

1.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7,550萬元，其地方產業輔導的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惟查截至104年8月底止，國內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總計僅31家，且全為實體通路，虛擬通路則毫無進展，顯見其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仍有待檢討加強，應再積極擴大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尤其是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更應強化OPOT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並加強推動各地方政府參與，以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惟查該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3年度1萬9,808人，105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分，自101年度以來已連續3年度達成數均

超過20億元，105年度目標值卻僅設定為10億元，顯有過度消極低估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積極檢討調整該基金105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以落實活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 3.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基金來源2億4,553萬4,000元，較104年度增加2億3,427萬8,000元，增幅約20倍，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款收入2億3,936萬3,000元，然鑑於該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5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2億9,406萬9,000元，較104年度餘額減少1億5,002萬7,000元，減幅33.78%，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合理規劃財務改善方案，並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有效運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 4.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基金來源2億4,553萬4,000元，較104年度預算1,125萬6,000元增加2億3,427萬8,000元，增幅2,081.3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98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後，歷來各年度基金來源即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導致入不敷出，已連年出現短絀情況，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亦未有效運作，105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2億9,406萬9,000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以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1萬8,000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10億元。然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3年度1萬9,808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年度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另提升商機部分，最近3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10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億9,533萬4,000元，較104年度預算增加8,353萬元，增幅26.79%，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2億7,485萬1,000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997萬8,000元及「專業服務費」1億1,030萬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不利於健全產業永續發展。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要求經

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運作進行檢討，以達成有效扶助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目標，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31處，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0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爰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動機制，以提高各級政府機關(構)與所轄營業單位及民間業者參與之意願，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98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101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下降，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已連年短絀，105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2億9,406萬9,000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之情形，將影響未來運作，爰要求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短絀1億5,039萬5,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減少短絀1億5,074萬8,000元，過去5年收支皆為短絀，允宜注意財務收支。該基金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之來源，導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應研謀因應對策，加強各政府單位提案時

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0.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經費7,550萬元(較104年度預算增幅8.66%)，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31家，家數顯少，尤其虛擬通路授權為0家，應再積極擴大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增加全國各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據點。爰請經濟部檢討與改進推動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1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帶動就業人數」及「提升產值或商機」。就業人數由101年度4萬4,473人降至103年度1萬9,808人，並將105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1萬8,000人，效益日益減弱；近3年提升產值或商機達成數之顯示目標值設定也未符現況。爰此，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設定並調升105年度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